

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结果公告

河南诚和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尉交采[2026]01 号

1.3 投资金额：1576.186 万元

1.4 建设地点：尉氏县

1.5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其中二级公路 1 个 4.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 9 个共 7.0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1.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1.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90 日历天；

1.8 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2.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有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2.4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六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2.2.5 财务要求：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6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文件获取之日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50 分

定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刘辉、何莉、张灿路、刘洋涛、苏玲峡

定标委员会成员：高辉 、梁纪龙 、杨雪娜 、朱勇波 、苏玲峡

五、核查情况

一标段：

核查内容：信用信息查询，受贿行贿查询，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履约能力，社保证明，实力，方案。

核查通过名单：1.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未通过名单及原因：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案中中间带实施方案描述与图纸要求不符，核查不通过。

六、中标人情况：

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全称：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5358532.66

投标工期：90 日历天

投标质量：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于凤杰

证书编号：豫 141202420250059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

线上：

1. 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 苏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711686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1-27991216

八、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 苏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7116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和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北段 602 号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331222

监督部门：尉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71-27991216

